**湘艺职院[2018]19号**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业成绩管理有关意见的通 知**

各系、各部门、全体同学：

根据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湘艺职院[2017]35号）、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条例》、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现就我院学生学业成绩管理作如下处理意见：

一、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（以下统称课程）的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，并归入学籍档案。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，学院准予毕业，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。

二、学院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每学期考试、考查课程按教学计划实施。考试课程成绩实行百分制，60分及以上为及格，60分以下为不及格；考查课程成绩实行等级制，分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个等级。对考核不及格的课程，学生可以参加补考，补考成绩归入学籍档案。学院安排每学期开学初进行一次在校生补考、每年5月进行一次应届毕业生补考。补考未及格的应届毕业生不予发放毕业证，允许其在次年5月再参加一次补考，补考及格，发放毕业证，补考不及格，不再核发毕业证。

三、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当期课程考核，应事先向学院申请办理缓考手续，经批准后可进行补考，成绩视为本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。未履行缓考手续的学生当期课程考试计零分。

四、按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凡一学年成绩有4门及以上功课成绩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学生，在次年9月学籍异动时作留级处理；凡一学年成绩有6门及以上功课成绩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学生，在次年9月学籍异动时作劝退处理。

五、按正常评议程序推荐享受“国家助学金”的学生，当期出现课程考试不及格情况，须按规定修满“志愿服务”实践学分，即一门功课不及格须完成25学时的志愿服务，以此类推，方可正常享受“国家助学金”。

六、学生毕业前在校综合素质考核分在60分以下者，不能正常毕业，必须按规定修满100学时的“志愿服务”实践学分，方予正常办理毕业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

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**

**学生行为预警告知书（学业）**

 **NO:**

尊敬的 家长：

 同学于 年 月进入我院学习。经查，该同学 年 （春、秋）学期课业考试成绩有 门出现不及格情况（具体为：1、 2、 3、 4、

5、 6、 7、 8、 9、 ）。

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之条款，“一学年内学生有六门以上课业不及格予以劝退、四门以上课业不及格予以留级”。现向您及学生本人发出预警通知，望家长和学生本人予以高度重视，督促学生提高对学习的认识，认真学习、认真考试，努力提升学业成绩，否则，学院在每年秋季学期学籍清查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

特此告知。

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系（章）

 年 月 日

送达人签字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收人签字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送达人保存，一份由签收人保管。**